

湖南省非全日制用工劳动合同书一

湖南省非全日制用工 劳动合同 书

甲方(用人单位)名称:

地址:

性质:

法定代表人(委托代理人):

乙方(劳动者)姓名:

性别:

出生年月:

家庭住址:

居民身份证号码:

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同意订立本劳动合同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。

一、劳动合同期限和工作内容

第一条 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期限为 年(月)。

第二条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，乙方同意担任 岗位(工种)工作。经甲、乙双方协商同意，可以变更工作岗位(工种)。

第三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，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，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。

二、工作时间

第四条 乙方累计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 30 个小时，具体日工作时间由甲乙双方约定。

三、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

第五条 甲方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劳动保护的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，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及劳动保护用品，制定操作规程、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。

第六条 甲方有义务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、职业道德、业务技术、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 教育 和培训。

第七条 甲方安排乙方从事技术工作岗位的，乙方应持证上岗。

第八条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 违章 指挥，对甲方漠视乙方安全健康和不道德的行为，有权提出批评并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。

四、劳动报酬

第九条 乙方的小时工资标准为 元，(不得低于当地政府颁布的小时 最低工资 标准)。

第十条 甲方每周星期 以法定货币形式足额支付乙方工资。

第十一条 甲方安排乙方在法定休假日安排乙方工作的，支付不低于乙方小时工资标准 300% 的工资报酬。

五、社会保险待遇

第十二条 甲方支付的小时工资中已包含其应缴纳的基本 养老保险 、 基本医疗保险 费用。乙方可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自主参加基本养老、基本医疗保险。

第十三条 甲方依照国家和地方规定，为乙方办理 工伤 保险和缴纳工伤保险费，乙方在合同期内因工负伤享受工伤保险待遇。

第十四条 乙方患 职业病 或因工负伤的相关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。

六、劳动纪律

第十五条 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应向乙方公示。

第十六条 乙方应遵守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;严格遵守劳动安全卫生、生产工艺、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;爱护甲方的财产，遵守职业道德;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，提高思想觉悟和职业技能。

第十七条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，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。

七、劳动合同的变更、解除、终止、续订

第十八条 甲乙双方在任何情况下可以解除劳动合同，但必须提前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。

第十九条 本合同期满，劳动合同即终止。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，可以续订劳动合同。

第二十条 本合同期满后，未办理终止劳动合同手续仍存在劳动关系，双方应及时办理劳动 合同终止 或延续手续。

八、经济补偿与赔偿

第二十一条 甲方克扣或者 无故拖欠 乙方工资的，以及拒不支付乙方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的，除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支付乙方工资报酬外，还需加发相当于工资报酬百分之二十五的经济补偿金。

第二十二条 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小时工资标准的，要在补足低于标准部分的同时，另外支付相当于低于部分百分之二十五的经济补偿金。

第二十三条 乙方违反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解除本合同，给对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，乙方应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赔偿。

第二十四条 因甲乙任何一方的过错造成合同不能完全履行，由过错方承担违约责任，向对方支付违约金或损失 赔偿金 元。

九、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

第二十五条 其他违约责任

十、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

第二十六条

十一、劳动争议 处理

第二十七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，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，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，对仲裁裁决不服的，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协商解决；与今后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相悖的，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(特别提示：以上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前，均应事先仔细阅读，并详细了解本合同以及附件内容，双方签字后即行生效。)

甲方：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

(委托代理人)：(签名)

年 月 日

乙方：(签名)

年 月 日

鉴证机关：(盖章)

鉴证人：(签章)

年 月 日